乌市监通告〔2020〕13号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2020年度2批次不合格食品

抽检情况的通告

近期，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部分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样，经市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共有1批次肉制品和1批次酒类检验不合格。现将监督抽检检出的不合格食品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不合格产品情况

1. 海勃湾区湘辣鸭销售部经营的鸭腿，检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 201.1 mg/kg，标准值为≤30 mg/kg。

2. 乌海市海勃湾区东仙超市金盘店经营的汾王酒，检出酒精度46.2%vol，标准值为52%vol-54%vol。

二、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核查处置工作，责令生产经营企业采取下架等措施，控制风险，并依法予以查处，相关查处情况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2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

2020年12月14日

附件

2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

1.本次抽检酱卤肉，1批次。

抽检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抽检依据：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，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，GB 5009.12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，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，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，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。

抽检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. 本次抽检白酒，1批次。

抽检项目：酒精度，甲醇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抽检依据：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(酒精计法)，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，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(第二法 气相测谱法)，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，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。

抽检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附表：不合格产品信息

附表

不合格产品信息

（声明：以下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/批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样编号 | 序号 |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|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| 被抽样单位名称 | 被抽样单位地址 | 食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商标 | 生产日期/批号 | 不合格项目  （不合格项目║检验结果║标准值） |
| DC20150300184610142 | 1 | 海勃湾区湘辣鸭销售部 | 海勃湾大庆北路 | 海勃湾区湘辣鸭销售部 | 海勃湾大庆北路 | 鸭腿 | / | / | 2020-10-26 | 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║  201.1 mg/kg║≤30 mg/kg |
| DC20150300184620189 | 2 | 山西百年汾王酒业有限公司 | 王家堡工业园区 | 乌海市海勃湾区东仙超市金盘店 |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金盘商场负一层 | 汾王酒 | 475ml | / | 2006-05-16 | 酒精度║46.2%vol║52%vol-54%vol |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 2020年12月14日印发